

证券代码：873331

证券简称：东海长城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收到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奉化区 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奉化区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19年7月16日

生效日期：2019年7月15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违规主体为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溪口加油站，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上蹕村，负责人为高列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溪口加油站因搭建钢棚，占用防火间距，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的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溪口加油站搭建钢棚，占用防火间距。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奉化区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溪口加油站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处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溪口加油站诚恳接受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奉化区大队的处罚决定，并引以为戒，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

本次处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溪口加油站将严格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

2、公司将组织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加强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消防安全意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二) 整改情况（如适用）



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溪口加油站已拆除占用消防间距的钢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奉化区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奉（消）行罚决字【2019】0137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